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341

活動類別： J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 2886 6530 傳真號碼： 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Received on: 7-7-16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 / 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羅榮焜*先生 / 女士</u>	姓名：(中文) <u>戴鴻瑜先生 / 女士</u>
(英文) <u>Mr. LO Wing Kwan Frankie</u>	(英文) <u>Mr. TAI Hung Yu Duncan</u>
職位： <u>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副秘書長兼總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0</u>	聯絡電話號碼： <u>2548 5238</u>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160341

手提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9166 9893
傳真號碼：	2904 8744	傳真號碼：	2857 1928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電郵地址：	Duncanta@netvigator.com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 慶嘉年華	03/10/2015	\$50,000	EDC/CI/150363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六十五周年港島歡騰賀國 慶嘉年華	04/10/2014	\$50,000	EDC/CI/140397
3.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六十四周年港島歡騰賀國 慶嘉年華	28/09/2013	\$50,000	EDC/CI/130279

## (五) 合辦或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 會』

2.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3.灣仔區議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4.中西區區議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5.南區區議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6.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7.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8.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9.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10.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11.灣仔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12.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13.南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 乙部：擬辦活動 / 計劃

- (a) 活動名稱：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 (b) 活動目的： 慶祝國慶六十七周年，與民同樂
- (c) 活動詳情： 透過綜合文藝晚會的表演，與港島各界地區人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
- (d) 活動類別：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港島區的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6年9月13日 舉行時間： 晚上7時30分至10時
- (f) 舉行地點： 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
- (g) 服務對象： 全港島區內市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 / 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 / 入場券]
- 是：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6年9月1日

時間 上午9時正

地點 伊利沙伯體育館詢問處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2910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22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 \_\_\_\_\_ 人； 160341

工作人員： 6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0 ，義務工作人員： 60 人)

嘉賓： 350 人；

\* 表演者 / 講者： 300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印製請柬、海報、懸掛橫額及公開派票  自費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  申請資助

印製請柬、海報、橫額及門票由南區區議會贊助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讓港島各界地區人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大日子。
2. 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以建立社區和諧。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	-------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籌委會預備會議	2016年5月20日
搜集報價	2016年6月上旬
邀請主禮嘉賓	2016年7月中旬
籌委會及工作組第一次會議	2016年7月中旬
籌委會及工作組第二次會議	2016年8月中旬
發出請柬/海報	2016年8月22日前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 / 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背景設計及印製，安裝及拆除 (48 呎寬 x12 呎高)連國旗、區旗、紅色大燈籠及 LED 燈條	50,000	1 套	50,000	0		
2. 舞台地毯 48 呎寬 x32 呎深 x3 呎高連紅色地毯、紅色圍布、紅色台階 5 個	4,200	1 套	4,200	0		
3. 音響租賃	40,000	1 套	40,000	0		
4. 燈光	32,000	1 套	32,000	0		
5. 儀式用品(亮燈拉桿儀式檯、儀式椅子 40 張連椅套、紙氣炮 40 支)	6,200	1 套	6,200	0		
6. 儀式用氣炮	1,125	4 支	4,500	0		
7. 入場券設計連印製(嘉賓 500 張普通 5000 張)	0.5	5500 張	2,750	0		
8. 紀念旗 12x18 吋	40	10 條	400	0		
9. 申請音樂牌照	16,000	1 套	16,000	0		
10. 消防證書	3,000	1 套	3,000	0		
11. 舞台結構工程證書	5,000	1 套	5,000	0		
12. 大堂背景設計連印製 12x8 呎連長臂燈 4 支	3,800	1 套	3,800	0		
13. 本港歌星表演合共 20 分鐘	20,000	2 名	40,000	0		

14. 專業團體大型魔術、雜、歌舞表演合共 65 分鐘	90,000	1 套	90,000	50,000	5000 (-45000)	@ 雜、歌舞 5000 元 4.4
15. 場租包括基本場租/租用貴賓室/部分器材/超時清拆場地費用	48,461	1 套	48,461	0		
16. 請柬設計連印製	2.2	2250 套	4,950	0		
17. 場刊設計連印製	6	2800 本	16,800	0		
18. 街道宣傳用橫額設計連印製包掛拆 3x8 呎	180	20 條	3,600	0		
19. 海報設計連印製 A2 彩色	1	4520 張	4,520	0		
20. 郵寄請柬及海報費用 (請柬 2250 套@1.7 海報 4520 張@1.7)	11,509	1 項	11,509	0		
21. 演出團體表演津貼	1,000	8 隊	8,000	0		
22. 攝影師津貼	1,000	1 人	1,000	0		
23. 保險費	3,000	1 份	3,000	0		
24. 警察銀樂隊表演費用連租車費連飯盒	24,400	1 套	24,400	0		
25. 蒸餾水	2.2	500 支	1,100	0		
26. 工作人員飯盒	50	60 盒	3,000	0		
27. 雜支	1,500		1,500	0		
預算開支總額 (A) :			429,690	50,000	獲批總撥款額:	
(參加人數: 2910 人)						

##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5000 (-4500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 / 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84,845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 / 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84,845 )  中西區區議會 ( \$50,000 )  灣仔區議會 ( \$50,000 )  南區區議會 ( \$50,000 )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 \$15,000 )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 \$15,000 )			294,845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15,000)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15,000)	
	預算收入 總 額 (B): 429,69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25,000 元，並會填寫表格 ( 五 )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160341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團體英文地址： ROOM 1B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24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 / 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